



财政专项资金请拨单 (一式二联)

申请拨款处室 (公章): 社保股

附件: 1份

单位: 万元

请 拨 内 容

(拨款依据或用途)

根据玉财社[2019]90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经县领导批示，建议拨付该项资金。

当否，请批示！

经济类别: 项目支出

列入 预算 科目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金额	下达单位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	民政局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	民政局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4.50	民政局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民政局	
			小计	126.50		

请拨金额 (总计)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经办科室	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拟安排拨款,妥否,呈请县领导批示。 张宏明 2019.6.13
负责人: 情况属实,建议 尽快拨付。 李贵文 2019.6.12	分管副局长审批意见: 拟同意拨付,呈请白局长批示。 周伟 2019.6.13.
经办人: 何英 2019年6月12日 何英 2019.6.17	局长审批意见: 同意拨付。 白江涛 13/6-2019

稽核人及收单日期: 杨磊 18/6

拨款人及日期: 李全社 2019.6.18

注: 本请拨单作为附批, 随县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同时使用。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0日

2019年6月0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主管部门一份, 财政部门二份

接收